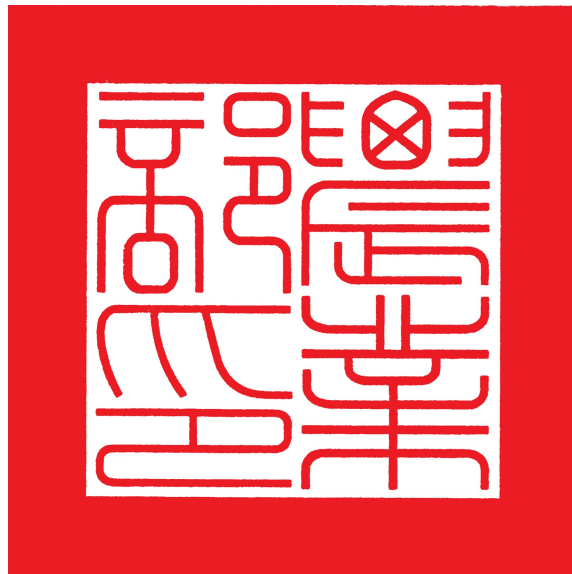


農 業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41110475號



訂定「一百十四年受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損專案補助公糧
倉儲設施修繕輔導措施作業程序」，並自一百十四年七月
十七日生效。

附「一百十四年受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損專案補助公糧
倉儲設施修繕輔導措施作業程序」

部長 陳啟季

一百十四年受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損專案補助公糧倉 儲設施修繕輔導措施作業程序

一、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稱本署)為因應受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侵襲及七二八豪雨重創致公糧倉儲設施損害之公糧倉庫業者，協助減輕其復舊負擔，加速公糧倉庫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復建，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為公糧業者，包含農會及民營業者。

三、受理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日止。

四、補助項目及發放基準如下：

(一)倉庫修繕：含建物主體、周邊設施(備)及冷藏筒倉。

1.農會：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冷藏筒倉修繕亦為百分之七十。

2.民營公糧業者：比照農企業設施專案，提供上開項目及周邊設施(備)修繕補助百分之五十。

(二)設備更新：含乾燥機、冷藏筒及相關設備。

1.農會：設備更新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另訂有上限。

2.民營公糧業者：設備更新補助比率亦為百分之五十，另訂有上限。

五、申請方式、審查及撥付

(一)申請方式：

1.受理單位：向本署各區分署(含辦事處)提出申請。

2.應檢附文件：

(1)倉庫修繕申請表(附表一)。

(2)另應檢附相關文件經費估價單、圖說及受災照片等文

件資料。

(二) 審查程序:

1. 本署各區分署(或辦事處)受理申請，並彙整造具申辦請案件清冊(附表二)，併同申請書件函送本署審核，本署得依審核需要通知申請人提供修繕復建公糧倉庫及相關設施配置圖、更新設施(備)資料，並得視情況通知補正資料或辦理現勘作業。
2. 經本署審查通過後，續由各區分署依核准內容辦理計畫研提及審查，並副知本署。

(三) 補助經費撥付及核銷程序，悉依核定計畫書內容辦理。

- 六、受領本署補助之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屬採購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七、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悉依農業部及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因應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損專案補助
公糧倉庫修繕與設備更新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糧業者名稱	
倉庫及周邊修繕補助 申請項目 (含修繕名稱、倉號位置、施作方式、單位、數量及金額)	1. 2. 3. 4. 5. 6.
設備更新補助 申請項目 (含更新設備名稱、規格、單位、數量及金額)	1. 2. 3. 4. 5. 6.
申請金額合計	_____ 元
申請項目檢附資料	() 1.估價單及相關圖說。 () 2.修繕面積及材料數量計算。(屬修繕項目需提供) () 3.受損害現場照片。 () 4.其他。
※本件申請倉庫及周邊修繕或設備更新設施各項目，均確係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損項目，非倉庫、周邊及設施(備)老舊更新，特此聲明。 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簽章：

公糧業者大小章：

附表二

○區分署因應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損專案補助彙整表

編號	申請單位	受災類別(下拉選單)	修繕/更新項目	位置(倉號或地點)	數量/容量	申請金額(元)	補助比例(下拉選單)
1	○○農會	倉庫及周邊修繕					70%
2		設備修繕					70%
3		設備更新					70%
4	○○碾米工廠	倉庫及周邊修繕					50%
5		設備修繕					50%
6		設備更新					50%

總計 _____ 家業者，申請經費為 _____ 元，詳列如下：

_____ 棟倉庫修繕，經費共 _____ 元

_____ 件設備修繕，經費共 _____ 元

_____ 件設備更新，經費共 _____ 元

主辦：

科長：

分署長：

附表一

因應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損專案補助
公糧倉庫修繕與設備更新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糧業者名稱	
倉庫及周邊修繕補助 申請項目 (含修繕名稱、倉號位置、施作方式、單位、數量及金額)	1. 2. 3. 4. 5. 6.
設備更新補助 申請項目 (含更新設備名稱、規格、單位、數量及金額)	1. 2. 3. 4. 5. 6.
申請金額合計	_____ 元
申請項目檢附資料	() 1.估價單及相關圖說。 () 2.修繕面積及材料數量計算。(屬修繕項目需提供) () 3.受損害現場照片。 () 4.其他。
※本件申請倉庫及周邊修繕或設備更新設施各項目，均確係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損項目，非倉庫、周邊及設施(備)老舊更新，特此聲明。 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簽章：

公糧業者大小章：

附表二

○區分署因應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損專案補助彙整表

編號	申請單位	受災類別(下拉選單)	修繕/更新項目	位置(倉號或地點)	數量/容量	申請金額(元)	補助比例(下拉選單)
1	○○農會	倉庫及周邊修繕					70%
2		設備修繕					70%
3		設備更新					70%
4	○○碾米工廠	倉庫及周邊修繕					50%
5		設備修繕					50%
6		設備更新					50%

總計 _____ 家業者，申請經費為 _____ 元，詳列如下：

_____ 棟倉庫修繕，經費共 _____ 元

_____ 件設備修繕，經費共 _____ 元

_____ 件設備更新，經費共 _____ 元

主辦：

科長：

分署長：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10年5月31日修正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 法規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 條列式 ☐ 非條列式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border="1"> <tr> <td>中文</td><td>一百十四年受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損專案補助公糧倉儲設施修繕輔導措施作業程序</td></tr> <tr> <td>英譯</td><td>Operational Subsidy Procedures for Recovery of Private Grain Storage Facilities damaged during the 2025 Typhoon Danas and July 8 Heavy Rain</td></tr> </table>	中文	一百十四年受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損專案補助公糧倉儲設施修繕輔導措施作業程序	英譯	Operational Subsidy Procedures for Recovery of Private Grain Storage Facilities damaged during the 2025 Typhoon Danas and July 8 Heavy Rain
中文	一百十四年受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損專案補助公糧倉儲設施修繕輔導措施作業程序					
英譯	Operational Subsidy Procedures for Recovery of Private Grain Storage Facilities damaged during the 2025 Typhoon Danas and July 8 Heavy Rain					
3	內容辦理英譯	☐ 是 ☒ 否				
4	異動性質	☒ 訂定 ☐ 修正 ☐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u>114</u> 年 <u>7</u> 月 <u>17</u> 日				
7	廢止日期	☐ 自發布日廢止 ☐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